

附表 8

[第 908 條]

關乎採用無紙化方式持有及轉讓股份及債權證的修訂

1. 修訂本條例

本條例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本附表第 2 至 14 條。

2. 修訂第 2 條 (釋義)

第 2(1) 條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訂明證券 (prescribed securities) 具有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 571 章) 第 397(5)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；

《無紙化規則》(Scripless Rules) 指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 571 章) 第 397(1A) 條訂立的規則；”。

3. 修訂第 134 條 (股份的性質及可轉讓性)

第 134(2) 條，在“轉讓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；而屬訂明證券的股份的轉讓或屬訂明證券的其他權益的轉讓，則同時受《無紙化規則》規限”。

4. 修訂第 137 條 (在沒有相反證據下股份證明書是所有權的證明)

(1) 第 137 條——

將該條重編為第 137(1) 條。

2012 年第 28 號條例

(2) 在第 137(1) 條之後——
加入

“(2) 第 (1) 款並不影響第 635 條。”。

5. 修訂第 144 條 (在配發後發出股份證明書)

第 144 條——

廢除第 (2) 款

代以

“(2) 在以下情況下，第 (1) 款不適用——

(a) 有關股份是按照《無紙化規則》配發的訂明證券；或

(b) 有關股份並非訂明證券，而其發行條件另有規定。”。

6. 修訂第 150 條 (關於轉讓文書的規定)

在第 150(2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3) 第 (1) 款不適用於按照《無紙化規則》作出的、屬訂明證券的股份的轉讓。”。

7. 修訂第 153 條 (由遺產代理人作出轉讓)

第 153 條——

廢除

“文書簽立”

代以

“該股份或權益”。

2012 年第 28 號條例

8. 修訂第 155 條 (在轉讓後發出股份證明書)

第 155(3) 條——

廢除 (a) 段

代以

“(a) 以下股份的轉讓——

- (i) 該等股份是按照《無紙化規則》轉讓的訂明證券；或
- (ii) 該等股份並非訂明證券，而其發行條件另有規定；”。

9. 修訂第 318 條 (在配發後發出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證明書)

第 318 條——

廢除第 (2) 款

代以

“(2) 在以下情況下，第 (1) 款不適用——

- (a) 有關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是按照《無紙化規則》配發的訂明證券；或
- (b) 有關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並非訂明證券，而其發行條件另有規定。”。

10. 修訂第 320 條 (關於轉讓文書的規定)

在第 320(2) 條之後——

2012 年第 28 號條例

加入

“(3) 第 (1) 款不適用於按照《無紙化規則》作出的、屬訂明證券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轉讓。”。

11. 修訂第 323 條 (在轉讓後發出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證明書)

第 323(3) 條——

廢除 (a) 段

代以

“(a) 以下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轉讓——

- (i) 該等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是按照《無紙化規則》轉讓的訂明證券；或
- (ii) 該等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並非訂明證券，而其發行條件另有規定；”。

12. 加入第 627A 條

在第 627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**627A.** 就訂明證券而在登記冊作出的額外記項

- (1) 如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，而任何該等股份是訂明證券，則該公司須在其成員登記冊內，記入下述事宜——
 - (a) 一項陳述，述明其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；

2012 年第 28 號條例

- (b) 各類別的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；
 - (c) 就其持有人無權在該公司的成員大會表決的股份類別而言，“無表決權”的中文字樣或“non voting”的文字；及
 - (d) 任何其他《無紙化規則》規定須記入登記冊的事宜。
- (2) 如股份被稱為優先股或具優先權的股份，第 (1)(c) 款不適用於該等股份。
- (3) 如公司違反第 (1) 款，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，可各處第 4 級罰款，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，另各處罰款 \$700。”。

13. 修訂第 635 條 (在沒有相反證據下登記冊是證明)

(1) 第 635 條——

將該條重編為第 635(1) 條。

(2) 在第 635(1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2) 在不局限第 (1) 款的原則下及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，在有關成員登記冊內記錄某人持有任何股份的記項，是該人對該股份的所有權的證明。”。

14. 修訂第 696 條 (有權全面收購少數股東的股份的要約人的責任)

第 696 條——

2012 年第 28 號條例

廢除第 (4) 款

代以

“(4) 第 (3)(a)(ii) 款不規定要約人向公司送交關乎以下股份的轉讓文書——

- (a) 當其時已發行但未交回股份權證所關乎的股份；或
 - (b) (如該等股份是按照《無紙化規則》轉讓的) 屬訂明證券的股份。”。
-